

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二)「教師法」 <u>第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條</u> 。	一、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配合修正法規援引依據。 二、教師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現行規定條文皆非授權依據，爰刪除。
二、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 <u>研究</u> ，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 <u>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u> 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除依「 <u>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u> 」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二、教師留職停薪進修規定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爰修正本點。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現任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 <u>依法取得教師資格</u> 之校長及 <u>專任</u> 教師。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現任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 <u>國民</u> 中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 <u>正式</u> 教師。	一、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四、教師在職進修、研究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下： (一)參加研習、考察、學術研討。 (二)進修學分、學位。 (三)其他經本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四、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左： (一)參加研習、考察、學術研討。 (二)進修學分、學位。 (三)其他經本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前點所稱教師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師之一般、專門、專業知能。依其內涵包含學科知識、教材發展、教學技術、教育新知、研究知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新興教育議題等。	五、前條所稱教師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師之一般、專門、專業知能。依其內涵包含學科知識、教材發展、教學技術、教育新知、研究知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新興教育議題等。	文字修正。
六、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條件如下： (一)教師進修系所，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本要點予以認定。 (二)初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須在學校服務一年以上。但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研究者，不在此限。本款服務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擔任正式教師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	六、教師申請進修條件如下：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及本要點予以認定。 (二)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初任到職日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	一、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法」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界定服務滿一年之起算，將「初任到職日算」，修正為「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擔任正式教師之學期起算」。 三、惟基於鼓勵教師進修、研究目的，放寬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研究者不受服務一年之限制。

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 (四)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u>研究</u>名額，每學年度不得超過<u>教師編制員額</u>百分之五為限(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u>增一人</u>)，全校累計進修、<u>研究</u>名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額未滿二十人者，以二人為限。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u>研究</u>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以年資為優先順序。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u>研究</u>，<u>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u>，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惟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四)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名額，<u>應以每學年度不得超過各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u>(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u>以一人計</u>)，<u>且錄取參加進修名額全校累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u>(員額未滿二十人者，以二人為限)。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以年資為優先順序。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惟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七、進修、<u>研究</u>類型：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	七、進修類型：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	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條酌作文字修正。

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期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三)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期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三)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八、<u>進修、研究</u>程序： (一)各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研究者，須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其薦送或指派手續由學校陳報本府核定。 (二)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研究者，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且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	八、進修程序： (一)各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須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其薦送或指派手續由學校陳報本府核定。 (二)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者，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且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及甄試簡章，由服務學校	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條酌作文字修正。

及甄試簡章，由服務學校核准後始得報考。 (三)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u>研究者</u>，由各校自行核定。 (四)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u>研究</u>，應將每學期修習課程表送予學校人事單位查核。 (五)參加留職停薪進修學位、<u>研究者</u>，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同意，並於錄取後報請本府辦理留職停薪。	核准後始得報考。 (三)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四)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應將每學期修習課程表送予學校人事單位查核。 (五)參加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同意，並於錄取後報請本府辦理留職停薪。	
九、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u>研究者</u>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事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u>研究者</u>，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事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縣教師經縣內介聘調任他校或他縣教師經縣外介聘調入本縣，原已核准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u>研究者</u>，其名額仍納入新調入學校百分之五限制。	十、本縣教師經縣內介聘調任他校或他縣教師經縣外介聘調入本縣，原已核准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者其名額仍納入新調入學校百分之五限制。	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u>進修、研究</u>期限： (一)<u>全時進修、研究</u>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二)部分辦公時間<u>進修、研究者</u>，每週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u>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u>，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u>，如不影響行政業務，<u>每週公假時數得覈實核給，最高至二十小時</u>。 (三)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四)<u>教師進修、研究</u>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在百	十一、進修期限： (一)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位者，每週<u>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u>，惟學校教學須親授、行政業務須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三)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四)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在百分之五限制內，報經本府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一、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款規定。 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惟為兼顧學校校務之運爰新增第二款後段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如不影響行政業務，每週公假時數得覈實核給，最高至二十小時。」。
---	--	--

分之五限制內，報經本府核准變更<u>進修、研究</u>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u>進修、研究人員義務</u>： (一)<u>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u> (二)<u>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研究期間，除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外，不得拒絕學校指派行政及教學工作。</u>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u>教學及行政需要</u>，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三)<u>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服務義務期限參加進修、研究者，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等相關規定，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u> (四)教師參加進修取	十二、<u>進修人員義務</u>： (一)<u>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保證書（格式如附表），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其服務義務之期間，留職停薪進修者為留職停薪相同期間，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為公假相同期間。進修期間及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調離本縣。</u> (二)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u>交辦事項</u>，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服務義務期限參加進修者，應依「<u>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u>」等相關規定，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未履行之服	一、配合「<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教師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義務規定已明訂於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爰修正第一款之規定，並刪除附表保證書。 三、明確規範教師在職進修、研究，除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外，不得拒絕學校指派行政及教學工作。

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再進修者，俟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五)留職停薪進修、<u>研究者</u>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u>研究</u>期滿或完成進修、<u>研究</u>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u>研究</u>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時，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四)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再進修者，俟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五)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時，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除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u>研究</u>外，應由服務學校依<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進行初審，再列冊報本府核定。	十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除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外，應由服務學校依「<u>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u>」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進行初審，再列冊報本府核定。	配合「<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校長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除公餘時間進修、 <u>研究</u> 外須於報名前報府核准始得報考。	十四、校(園)長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除公餘時間進修外須於報名前報府核准始得報考。	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本縣教師參加各大專院校博、碩士班(含學分班)進修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十五、本縣教師參加各大專院校博、碩士班(含學分班)進修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本點未修正。
十六、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學校參照本要點之規定，另訂補充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學校參照本要點之規定，另訂補充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